

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镇高专〔2019〕100号

镇江高专实验实训室建设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各院部、各部门：

为促进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提升我校实验实训室建设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科研工作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立项范围

- 1.新建或改建实验实训室及其设备购置。
- 2.教科研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
- 3.大型精密仪器的购置、维护及功能开发。
- 4.新开综合性、设计性的项目。
- 5.其它需要学校重点支持的项目。

二、立项原则

- 1.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应与学校专业建设及其人才培养目标保持一致。

2.项目立项应严格遵循“先论证决策，再组织实施”的流程。

3.项目坚持“按需建设、兼顾公平、资源共享、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原则。

4.项目建设目的是为了改善我校实验实训教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立项的方法，使教学设备费专款专用，按期执行，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三、申报时间及预算设立

1.各院部每年9月启动下一年度的项目建设申报及资金预算工作，9月底将建设及预算情况提交资产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

2.资产管理处每年10月初汇总全校实验实训建设及资金预算情况，10月15日前报至校财务处，编入来年预算。

3.财务处牵头于10月底前，召开专项经费预算工作会议（应邀请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参加），研究项目经费安排。研究确定后，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将项目建设及预算安排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4.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部分需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的项目，应由资产管理处牵头，于规定时间内上报审批。审批通过后，同其他不需上报的项目一样，列入年度建设计划序时推进。

四、项目流程

1.根据学校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和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各院部对应结合教学和科研实际，对已纳入建设及预算安排的项目，组织本院部3/4以上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实

实验室主任研讨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有会议纪要、出席对象签名等）。

2.项目建设方案由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职能部门班子成员会议讨论研究通过后（有会议纪要、出席对象签名等）报送资产管理处。

3.资产管理处会同教务处委托校专家论证小组（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3个工作日内完成，须提供项目论证报告、专家签名等）。

4.通过可行性论证的项目，由资产管理处会同使用主体组织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和技术参数（7-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由学院盖章、负责人签字）。

5.通过批准的项目，资产管理处将相关建设方案和技术参数提交校招投标办（2个工作日内完成），校招投标办按规定组织招投标。

6.招标完成后，由使用主体和资产管理处共同成立工作组，组织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7.项目完工后，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由资产管理处牵头，联合教务处、院部等部门，并邀请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组成验收小组对进行项目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事前应向校审计处汇报，验收结果报审计处备案。

8.项目交付使用后，由教务处牵头，审计处和资产管理处参与并邀请专家论证小组成员，对所建项目进行跟踪督查和效益评估工作。评估标准分为优、合格和不合格，凡评估不合格的项目，项目所属院部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9.校纪委监察室全程监督项目立项、招标、建设、验收、

绩效考评全过程。

10.本暂行办法于2019年9月1日起试行，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